

安庆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宜政征〔2021〕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项目

安庆市 2021 年第 30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项目土地征收共涉及 47 个地块，该地块位于宜秀区白泽湖乡白泽社区、月形社区、石塘社区和大桥街道办事处九塘村境内，共拟征收集体土地 10.90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852 公顷（耕地 0.0354 公顷）、建设用地 7.2836 公顷、未利用地 0.0348 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三、征收目的

因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土地现状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

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该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居)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建、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本公告在拟征土地所在村(社区)进行张贴，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告或送达被征地、拆迁农户。

